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6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在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再追加申请15亿元授信额度,此次申请后本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1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4年9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2014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建设管理部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控制,提高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和速度,公司设立建设管理部。主要职能:参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工程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组织论证;审核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预决算,协调项目建设,监督项目工程;研究工程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4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6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3.3%。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次转让三安电子股权将采用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股权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参与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其他关联方是否参加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三安电子股权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三安电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9,680,155.87元,评估值为9,776,737,523.29元。

公司持有三安电子6%股权,截止2014年7月31日,账面投资成本为96,038,349.72元。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200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5000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2000万股。200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550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三安电子550万股。同时,公司支付因三安电子吸收合并所致其他净资产项目(不含股本)增加额10%部分4,563,916.20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三安电子10%的股权。2013年6月28日,公司以251,041,922.76元挂牌转让三安电子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刊载于2007年5月29日、2008年1月23日、2013年5月14日、2013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安电子6%股权。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股东结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4%股权,公司持有6%股权。

公司通过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三安电子股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三安电子截止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安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5,914,226.78	2,831,480,339.66
负债总额	2,925,594,382.65	2,912,382,519.58
所有者权益	-149,680,155.87	-80,902,179.92
应收款项总额	2,566,517,421.43	2,624,322,407.05
营业收入	0.00	255,995,831.74
营业利润	-40,151,724.25	-194,048,255.04
净利润	-38,892,174.25	-195,227,4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75,871.03	779,919,243.94

三安电子主要情况:近年,三安电子本部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未取得销售收入,主要费用支出为支付各项银行和信托公司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唯一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H)的股权投资。三安电子不存在委托理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3)评估对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审计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63,921,141.91	2,518,197,130.94	354,275,989.03	16.37
2	非流动资产	611,993,084.87	10,184,134,775.00	9,572,141,690.13	1,564.09
3	长期投资	201,800,117.48	9,775,526,275.00	9,573,726,157.52	4,744.16
4	长期应收款	408,538,000.00	408,538,000.00	-	-
5	固定资产	71,186.68	70,500.00	-686.68	-0.9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780.71	-	-1,583,780.71	-100.00
7	资产总计	2,775,914,226.78	12,702,331,905.94	9,926,417,679.16	357.59
8	流动负债	2,925,494,382.65	2,925,494,382.65	-	-
9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	-
10	负债总计	2,925,594,382.65	2,925,594,382.65	-	-
11	净资产	-149,680,155.87	9,776,737,523.29	9,926,417,679.16	6,631.75

评估增值分析:评估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增值99.26亿元,主要体现在: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95.74亿。增值原因是:该投资均为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3)的投资,评估是以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适当修正确定评估值,评估值高于账面记录的投资成本。

2、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增值3.54亿。增值原因是:各款项评估预计损失与会计预计坏账损失有差异,及按照公允原则对账面的关联往来款计提利息。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安电子2014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9,680,155.87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776,737,523.29元,评估增值9,926,417,679.16元。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按照转让3.3%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价格不低于32263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 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 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收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拓展其他可行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七、 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挂牌转让三安电子股权的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三安电子截止 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安电子以 2014年 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3、资产评估情况"。

八、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 7月31日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0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 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6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4-051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浦发银行的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亿元整,与上海银行的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800万元整,总计金额为2.08亿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亿元

3、产品期限:180天(遇节假日顺延)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5、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预期投资收益:4.90%(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提前终止: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达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上海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37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800万元。

3、产品期限:2014年9月24日~2014年12月24日。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4.88%(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启东姚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3年第73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6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0日到期。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93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5。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21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

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公司1.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1026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3、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2014年9月1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授予数量为6,935,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

3、授予价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授予价格为4.42元。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宁宁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7.21%	0.07%
2	姜广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88%	0.03%
3	裘剑调	财务负责人	100000	1.44%	0.01%
4	核心经营骨干108人		6135000	88.46%	0.81%
	合 计		6935000	100.00%	0.91%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2014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完全一致。

7、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或部分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由7,290,000股调整为6,935,000股,授予人数由119 人调整为111人。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1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95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0,95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90,000.00元,由杨宁宁、姜广勇、裘剑调等119名激励对象按每股4.42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652,7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6,93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717,7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950,000.00元,实收资本760,95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0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62号)。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7,885,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767,885,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4年9月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5,000				6,935,000	6,935,000	0.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